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
拍卖通知书

梅赛德斯-奔驰租赁有限公司、万兴梅: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梅赛德斯-奔驰租赁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万兴梅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十一条规定，委托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被执行人万兴梅名下车牌号为云 P81L98 梅赛德斯-奔驰牌小型越野客车一辆进行拍卖、变卖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拍卖标的物：云P81L98梅赛德斯-奔驰牌小型越野客车。

拍卖标的权属所有人：万兴梅。

拍卖机构／人民法院：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

联系人：朱法官

联系电话：0875-2120959；15908753516

需要了解上述拍卖物的拍卖底价、拍卖时间、地点、拍卖公告以及拍卖过程中拍卖物降价情况等有关事宜的，请直接与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执行局联系。

优先购买权人经通知未到场的，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。

特此通知。

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